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7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黎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黎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黎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陈黎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彭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傅国柱先生、卢伯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龚文华先生、王剑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5日。

会议通知详见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上述人员简历:

龚文华,男,1969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校企公司总经理、浙江春风动力公司副总经理、英飞特(杭州)光电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中南石化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剑伟,男,1974年12月出生。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曾担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助理以及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

彭超,男,1992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家、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浙江投侠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7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陈黎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黎伟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黎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超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彭超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7015763

传真:0575-87026018

电子邮箱:zjfr600070@126.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陶朱南路12号

邮政编码:311800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彭超先生简历

彭超,男,1992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家、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浙江投侠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陶朱南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龚文华	√
3.02	王剑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0	ST富润	2023/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1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7015763

传 真:0575-87026018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龚文华	
3.02	王剑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7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傅国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傅国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傅国柱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傅国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傅国柱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6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9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的时间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史玉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史玉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长史玉江先生因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选举副董事长及高管变动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增补马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智认知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增补史玉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力先生简历:

马力,1975年出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无线通信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马力先生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交付管理部部长、南美南地区部交付副总裁、IT云计算与大数据平台产品线总裁、中国区云计算首席架构师等职务。2022年2月加入新奥集团,致力于数智产品体系构建以及集团数智化发展工作。现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首席数智产品理正师、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CEO。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2023-06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聚数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1日、12月06日和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 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9	新智认知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27日(星期三)08:00-09:3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

2023 年 12月 26 日(星期二)17:00 前

2、登记方式: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011 号新奥广场

电话:021-50688096

传真:021-50688096

电子邮箱:Encdigital@enn.cn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选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6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选举副董事长及高管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张宇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宇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其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张宇迎先生向董事会书面确认其与董事会并不存在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告知公司股东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宇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宇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张宇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合规治理、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高效运作,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史玉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王曦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长史玉江先生因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王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重心调整,王曦女士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王曦女士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董事长史玉江先生简历:

史玉江,1973年出生,伯明翰大学MBA,在战略规划、合规运营、资本运作、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史玉江先生曾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海外业务总监、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现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副董事长王曦女士简历:

王曦,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北京大学EMBA。2000年加入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奥集团督委会主任、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奥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新奥集团首席财务总监兼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5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友林先生的辞职报告。刘友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辞去前述职务后,刘友林先生将继续担任大连圣亚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刘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十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12月08日发行,缴款日为2023年12月11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九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3东吴证券CP019	短期融资券期限	15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310270	发行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起息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兑付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8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58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3年12月14日届满。公司正在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选新一任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6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小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9,56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52%,占公司总股本的5.6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5,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67%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3年12月8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2,100,612,342
股东持股比例	2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26,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3%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5,310,675,080
持股比例	75.45%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99,561,000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2%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8%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8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小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CB13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临2023-080)。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已完成发行。本期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额为1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本期所募集资金12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8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廷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日,张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廷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补选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张廷女士将继续履行职责。张廷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